

金融资产会计核算对企业的影响

■ 齐 跃

金融资产是指在潜在的有利条件下与另一企业交换金融工具的权利。《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将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文即针对这四类金融资产会计核算对企业的影响进行分析。

一、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为赚取价差为目的购买的有活跃市场报价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应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即：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其中，“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是指相关合同明确了投资者在确定的期间内

获得或应收取现金流量，如投资利息和本金等的金额和时间。因此从投资者角度看，如果不考虑其他条件，在将某项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可以不考虑可能存在的发行方重大支付风险。“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是指投资者在取得投资时意图就明确，除非遇到一些企业所不能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否则将持有至到期。“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是指企业有足够的财务资源，并不受外部因素影响将投资持有至到期。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泛指一类金融资产，主要是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其他债权，但不限于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其他债权。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企业出于风险管理考虑可以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如果企业没有将其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则应将其作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以后不可以重新分类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企业将购买的有价证券初始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后不可以重新分类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之间不能随意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若满足下列条件，应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些条件为：企业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满足划分为持有至到期的要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金融资产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初始计量与后续计量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

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进行处理。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应获得的利息或股利作为投资收益处理。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这里的公允价值相当于买价，支付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入账金额，构成成本组成部分。企业在证券市场购买的股票、基金一般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购买的证券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可以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企业购买债券时，初始确认金额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单独通过“利息调整”科目反映，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在债券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应得利息收入。企业在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时，就应计算确定实际利率，并在相关金融资产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在金融资产投资未偿还本金和发生减值损失的情况下，金融资产摊余成本就是等于初始确认金额与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两者之差（或两者之和）。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计量与后续计量均是公允价值，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比有两点区别：一是交易费用计入初始入账金额，构成成

本组成部分；二是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与交易性金融资产一样，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进行处理。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应获得的利息或股利作为投资收益处理。

若企业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价证券是有活跃市场的债券，则在期末，一方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另一方面，要按实际利率法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这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就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这样一来，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就等于摊余成本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三、金融资产会计核算对企业的影响

企业购买有价证券，将其分类为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其初始入账价值不同，后续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不同，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不一样，对同时期国家税收收入（所得税收入）的影响也有所不同。如甲企业20x0年1月1日，支付价款1000万元（不考虑交易费用）从活跃市场上购入某公司5年期债券，面值1000万元，票面年利率8%，按年支付利息（即每年利息为80万元），本金最后一年到期支付。20x0年6月30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060万元，20x0年12月31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100万元（不含应计利息80万元），20x1年11月30日，甲企业以1150万元的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将此债券

出售。假设企业各年所得税的税率均为25%，20x0年1~6月生产经营利润500万元，全年生产经营利润800万元（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x1年全年会计账面利润总额1000万元。以下即分析金融资产会计核算对企业的影响。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若企业将该债券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x0年1月1日入账价值为1000万元，20x0年6月30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060万元，差额60万元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当期利润60万元。在编制20x0年6月30日中期财务报告时，利润表上利润总额为560（500+60）万元，由于平时所得税预缴时按会计利润为基础，20x0年1~6月累计应预交所得税为140万元，企业利润表上净利润为420万元。企业20x0年6月30日应做的会计处理是：借记“所得税费用”140万元，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140万元。20x0年12月31日，计提该债券的应收利息80万元，计入投资收益。编制20x0年12月年度报告时，利润表“本年累计数”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的数额是100万元，利润总额项目的数额是900（800+100）万元，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数额为225万元，净利润为675万元。在20x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1100万元，而计税基础是1000万元，形成应纳税的暂时性差异100万元，企业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25万元。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未真正实现的利润，在没有其他纳税调整因素的情况下，此100万元不交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

额为800(900-100)万元,全年应交所得税为200万元,上半年已交所得税140万元,应补交的所得税为60万元。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附表中,应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0万元作为纳税调整减少项目列示。企业20x0年12月31日应做的会计处理是:借记“所得税费用”85万元(225-140),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60万元,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25万元。

20x1年11月30日,甲企业以1150万元的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将此债券出售,出售时企业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50(1150-1100)万元,即转让该金融资产的会计收益为50万元,同时应冲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借方),转入投资收益(贷方),编制20x1年12月年度报告时,利润表“本年累计数”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的数额为-100万元,投资收益项目的数额为150万元,利润总额项目的数额为1000万元。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数额为250万元,净利润项目的数额为750万元。由于转让该金融资产允许扣除的计税成本为1000万元,计算20x1年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将该金融资产会计成本1100万元与计税成本为1000万元的差额调整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即应纳税所得额为1100万元,应交所得税为275万元,两者差额25万元冲减“递延所得税负债”。即企业20x1年12月31日应做的会计处理是:借记“所得税费用”250万元,借记“递延所得税负债”25万元,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275万元。

由上述计算可见,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企业的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进而影响到利润

表上的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在没有转让之前,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没有影响,因此需要进行纳税调整。另一方面,由于企业平时要按月或按季预交所得税,按税法规定,预交所得税时是以会计账面利润为基础,因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各期税收收入的均衡入库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企业将该债券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x0年1月1日入账价值为1000万元,20x0年6月30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060万元,差额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编制20x0年6月30日中期财务报告时,利润表上的利润总额为500万元,所得税费用和应交所得税均为125万元(即20x0年上半年累计应预交的所得税为125万元),企业利润表上的净利润为375万元。20x0年12月31日,计提该债券的应收利息80万元,计入投资收益。编制20x0年12月年度财务报告时,利润表“本年累计数”栏,利润总额项目的数额是800万元,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数额为200万元,净利润为600万元。在20x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1100万元,而计税基础是1000万元,形成应纳税的暂时性差异100万元,企业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25万元。由于应纳税所得额为800万元,全年应交所得税为200万元,上半年已交所得税125万元,应补交的所得税为75万元。企业20x0年12月31日应做的会计处理是:借记“所得税费用”75万元,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75万元。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对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和计税基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借记“资本公积”25万元,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25万元。

20x1年11月30日,甲企业以1150万元的价格将此债券出售,出售时企业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50(1150-1100)万元,即转让该金融资产的会计收益为50万元,同时应将计入“资本公积”的原公允价值变动差额100(1100-1000)万元转入投资收益,即投资收益实际增加金额为150万元。编制20x1年12月年度报告时,利润表“本年累计数”栏,投资收益项目数额为150万元,利润总额项目数额为1000万元。所得税费用项目数额为250万元,净利润项目数额为75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万元,全年应交所得税为250万元。由于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已出售,企业列支的会计成本为1100万元,而计税基础为1000万元,应冲减“递延所得税负债”25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25万元。

可见,尽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但由于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影响到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的总额,但并不影响当期的利润总额,也不影响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和应交所得税,但由于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企业在期末时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冲减资本公积。企业出售时应作相反的会计处理。

[作者单位]江苏石油勘探局
[责任编辑]李晓霞